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比利時聯合銀行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1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就出售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siness Aviation」	指	Business Aviation Asia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usiness Aviation (HK)」	指	亞洲公務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Business Avi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以及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出售集團」	指	Business Aviation及Business Aviation (HK)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的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魯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比利時聯合銀行」	指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為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註冊的持牌銀行，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及就出售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	指	交易代價減股份代價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該協議日期，彼自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7%)

釋 義

「資產淨值」	指	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總值(按綜合計)減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所有負債總額(實際、或然或其他負債,惟不包括股東貸款及外部貸款),兩者均呈列於完成賬目(定義見該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Business Aviation (HK)擁有43%權益
「中國集團」	指	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Wellington Equities Inc.,一家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銷售貸款」	指	Business Aviation於完成時應付本公司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於該協議日期約為44,511,16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一(1)股股份代表Business Avi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份代價」	指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7.8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代價」	指	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價格38,239,645港元(可予調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40及41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根據公佈，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納所轉讓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相關交易代價為38,239,645港元(可予調整)，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於完成時，Business Aviation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比利時聯合銀行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Wellington Equities Inc.(作為買方)

買方是一家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指Business Aviation之所有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指Business Aviation於完成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免息股東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usiness Aviation應付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股東貸款為44,511,160港元。

出售集團之業務為投資及持有中國公司之43%股權。中國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租賃、飛機管理、飛機保養及相關業務。

代價

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交易代價(可根據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交易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經考慮於該協議日期出售集團之累計虧損約6,300,000萬港元及股東貸款約44,500,000萬港元後，根據完成日期(惟緊接完成前)之資產淨值38,239,645港元而釐定。

交易代價可予調整。如資產淨值高於或低於38,239,645港元，交易代價將相應向上或向下調整。

於完成後，Business Aviation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之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
- (b) 該協議之訂約方已獲得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之所有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或同意(或獲得豁免)；
- (c) 該協議之訂約方已獲得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之所有第三方(包括擁有任何優先購買權之人士)批准或同意(或獲得豁免)；及
- (d) 與中國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所有現有許可仍然有效及存續，且本公司、出售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中國集團並無接獲通知(事實或推定)，告知該等許可將被終止、廢除、撤銷或暫停。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

如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或買方均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取消該協議，據此，該協議之條文將由該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不再生效，各訂約方於該等條文下的責任將告解除(惟不得損害各訂約方就任何在此之前的違約行為應享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在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有關出售集團及中國公司的資料

Business Avi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usiness Aviation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Business Avi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業務為投資及持有中國公司的43%股權。

中國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usiness Aviation (HK)持有43%權益。中國公司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中國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租賃、飛機管理、飛機保養及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749)	(3,057)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u>(749)</u>	<u>(3,057)</u>
資產淨值	<u>38,240</u>	<u>38,983</u>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一家能源及資源開發商。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專注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並致力將其胡碩圖焦煤項目下的焦煤進行商業生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出售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後，本集團的包機業務已列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購買一架新Falcon 900EX客機(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有鑒於此，中國集團的業務(即飛機租賃、飛機管理、飛機保養及相關業務)已不能與本集團目前專注的領域產生協同作用。此外，中國集團一直未能取得理想的經營業績，於過去幾年均未實現盈利。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根據完成時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進行變現的良機，且符合本集團專注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的策略。

鑒於交易代價乃根據完成時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計算，因此，除現有交易產生的必要法律及專業成本外，出售事項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損益。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預期為約37,540,000港元(假設並無調整交易代價)。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買方為一家於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該協議日期，彼自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7%)，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買方為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魯先生亦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魯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魯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0頁。

比利時聯合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比利時聯合銀行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本通函第11至15頁所載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敬請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比利時聯合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作出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1至15頁。敬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計及比利時聯合銀行之獨立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徐慶全

劉偉彪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比利時聯合銀行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三十九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交易代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納所轉讓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交易代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由於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買方由 貴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出售事項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

行；(ii)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在擬定推薦建議時，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ii)該協議；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財務報告」)。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已依賴此等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作出的陳述，據其所深悉、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通函當中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寄發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失實、不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業務及狀況作出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擬定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有關出售事項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為專注於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貴集團為從事採礦開發及生產，包括勘探、採礦設計及開採的能源及資源開發商。自從透過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位於蒙古西部胡碩圖及達爾維的34,000公頃煤炭專營權區而首次涉足能源及相關資源行業後， 貴集團持續收購位於蒙古及中國的自然資源專營權區，以及投資於該等地區的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收購位於蒙古西部Gants Mod、Olon Bulag、戈壁亞爾泰及巴彥烏勒蓋地區之其他煤、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誠如財務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目前擁有約330,000公頃之煤、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並已探明約149,200,000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煤資源(主要為優質焦煤)。

貴集團目前專注於其位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首個焦煤開採項目(「胡碩圖焦煤項目」)。為協助胡碩圖焦煤項目投入營運，貴集團已(i)授出有關興建、修建及鋪設約340公里長的胡碩圖公路之道路工程合約，合約金額總計約人民幣1,354,000,000元，胡碩圖公路連接胡碩圖煤礦至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邊境，於進行商業生產時可方便其煤炭產品之運輸；(ii)委任禮頓LLC(全球最大採礦承辦商禮頓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管理及營運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承辦商，為期六年，合約金額估計約為273,000,000澳元(可予調整)；及(iii)委聘其他專業工程師為胡碩圖焦煤項目的多個煤炭加工設備及發電廠進行構建及設計。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營運已經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生產，初步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達到原煤年產量3百萬噸，並逐步達到年產量5至6百萬噸。

經考慮(i) 貴集團對其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之巨大投入(於財務及管理資源方面)；及(ii)出售事項將令 貴集團有機會騰出其管理及財務資源而投放於主營業務，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企業策略，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剝離非核心業務之業務策略

自二零零七年初步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煤炭專營權區以來，貴集團之主營業務已從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業務轉為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為將資源集中於主營業務，貴集團已逐步出售其非核心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業務，包括(i)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之聯營公司；(ii)於二零零八年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iii)於二零一零年出售一架飛機；及(iv)於二零一零年取消購買一架新飛機。

鑒於(i)誠如財務報告所述，飛機租賃業務已列賬為 貴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ii) 貴集團之飛機租賃業務並無與 貴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產生任何協同作用；及(iii)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分佔中國集團產生之虧損，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實施其剝離非核心飛機租賃業務之發展策略的正常階段，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代價

交易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基於 貴公司應佔出售集團之利益(「應佔利益」) 38,239,645 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銷售貸款44,511,160 港元減去出售集團之負債淨值6,271,515 港元後計算得出)。如完成賬目(定義見該協議)所列應佔利益與38,239,645 港元有差異，交易代價將相應向上或向下調整。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由於(i)銷售股份僅為中國集團之43%間接少數股東權益；(ii)出售集團因中國集團財務表現不理想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錄得虧損；及(iii)目前仍不確定中國集團是否及何時能夠扭虧為盈， 貴集團難以(如不可能)確定是否會有任何其他第三方以與交易代價(按應佔利益計算)相若之代價收購 貴集團於中國集團之間接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交易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i) 盈利及資產淨值

由於交易代價乃根據完成日期的應佔利益計算，除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外，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引致重大損益。然而，鑒於中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列賬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貴集團於不再分佔中國集團之虧損後其財務業績將有所改善。

(ii) 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根據財務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1,963,000,000 港元(為 貴集團約1,85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及約113,000,000 港元貸款票據之總和)，資產總值約為15,170,000,000 港元，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9%。假設於完成時的應佔利益為38,239,645 港元，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及資產總值產生任何變動，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維持不變。

結論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

- (i) 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專注於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的企業策略；
- (ii) 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以根據應佔利益計算的代價變現其非核心業務的投資提供了理想機會；及
- (iii) 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產生積極影響，

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該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大中華區企業融資部主管
陳嘉忠

企業融資部
林崇謙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60,000 (附註1)	6,000,000 (附註1)	1,281,739,301	21.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94,029,301 (附註1)	75,000,000 (附註2)		
	配偶權益	1,750,000 (附註1)	—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0,000	500,000 (附註3)	1,590,000	0.03%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500,000 (附註3)	5,900,000	0.10%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000 (附註3)	1,000,000	0.02%
潘衍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3)	500,000	0.01%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200	500,000 (附註3)	701,200	0.01%

附註：

1. 4,96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1,194,029,301股股份則為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權益。餘下1,75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之配偶顧明美女士（「魯太太」）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en Infinity及魯太太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6,0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當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魯先生之購股權時將向魯先生發行之新股份。
2. 75,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與Golden Infinity簽訂之認購協議（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向Golden Infinity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新股份之初步兌換價4港元（可予調整）發行之新股份。

Golden Infinity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魯先生被視作於Golden Infinity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為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各董事之新股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魯先生	Golden Infinity Co., Ltd.	董事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予確定，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以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劉丞霖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實益擁有人	1,525,000,000 (附註1)	24.99%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1,425,000,000 (附註1)	23.35%
顧明美女士	實益／配偶權益	1,200,739,301 (附註2)	19.67%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公司	1,194,029,301	19.56%
鄭家純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394,670,000 (附註3)	6.47%
葉美卿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394,670,000 (附註3)	6.47%
拿督鄭裕彤博士	實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498,972,602 (附註4)	8.18%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公司	493,972,602 (附註4)	8.09%

附註：

1. 劉丞霖先生於Puraway Holdings Limited(「Puraway」)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丞霖先生被視為於Puraway所持有之1,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uraway所持有之1,425,000,000股股份指925,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0股相關股份。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的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向劉丞霖先生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2.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1,200,739,3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Dragon」)乃由鄭家純博士控制之公司。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325,570,000股股份及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right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6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CTF」)乃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之公司。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CTF持有之493,972,6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TF持有之493,972,602股股份指220,000,000股股份及273,972,602股相關股份。

3. 其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上文「披露權益」一節及下文3(b)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賦予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期間按每股4.110港元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之6,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魯先生，而賦予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期間按每股4.110港元認購合共500,000股股份之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向每名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代價為1港元。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持續合約，需要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或(c)固定年期合約，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十二個月之有效期；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影響董事之安排及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及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於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委任為該等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除外。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或意見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比利時聯合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為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註冊的持牌銀行，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比利時聯合銀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利時聯合銀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及任何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利時聯合銀行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於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40樓供查閱：

- (a) 比利時聯合銀行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一節；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及
- (d) 該協議。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蒙古能源(作為賣方)與Wellington Equities Inc.(「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Business Aviation Asia Group Limited(「Business Avi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usiness Aviation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8,239,645港元(可根據該協議所述予以調整)，以及批准本公司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簽署和執行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採取該等步驟。」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40及41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蒙古能源股東。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蒙古能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失效。
3. 倘為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接納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蒙古能源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